

副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110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台期企字第10708004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財政部107年7月2日台財稅字第10704578910號令，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7年7月2日台財稅字第10704578913號函辦理。
- 二、原油期貨交易契約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百萬分之五，並自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上市日起生效。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前後台資訊廠商、保管銀行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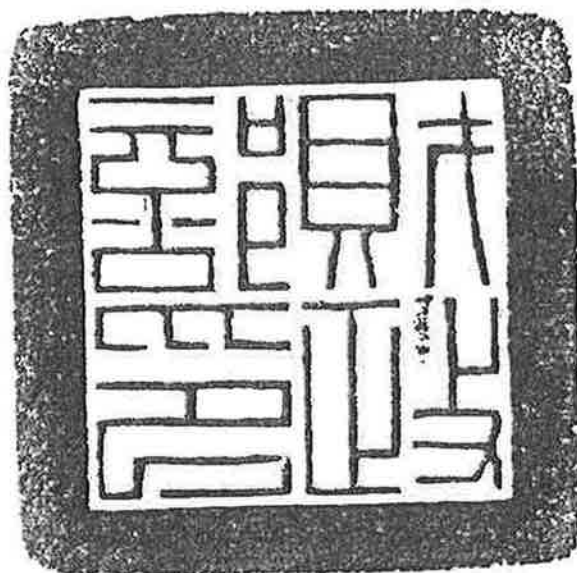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578910 號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原油期貨交易契約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為百萬分之五，並自該公司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上市日起生效。

部長 許虞哲